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张超、席剑、田禾、董化祥、陈贵、行亮、惠轶群、杨振宇、黄建忠、张如军、吴忠健、倪炳祥、沈瑞东、苏培忠、胡振华等1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莉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认购，认购数量由10万股调整为7万股；汪明等1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4人调整为148人，授予数量由425.5万股调整为406.3万股。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上述调整。

二、《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以2017年5月26日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13.99元/股的价格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06.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 勇

刘 阳

刘 丹

2017年5月26日